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函

地址:116008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

號8樓

承辦人: 盧蕙如

電話: 02-29365522轉214

傳真: 02-86612221

電子信箱: bh6803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文民字第11260173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(26542061_1126017371_1_ATTACH1.odt)

主旨:本所持續招募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,敬請轉知及推薦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 所工作人員,至紉公誼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所112年3月16日北市文民字第112601199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選舉日訂於113年1月13日(星期六)舉行,依112年6 月9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 定,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 公教人員,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(退休人 員可);因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尚有缺額,亟需借重貴 機關(校)所屬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,爰請全 力協助推薦選務人員,俾利選務工作順利完成。
- 三、倘有參與意願可至本所網站首頁(http://www.wsdo. taipei.gov.tw/)「選務專區」自行下載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(如附件),身分證字號、連絡電話、戶籍資料里鄰及本職機關全銜等需填寫完整,經貴機關(校)簽核後,

新民國中 1120612



於112年6月30日前免備文或傳真(02-86612221)送本所民 政課彙辦。

四、貴機關(校)協助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,本所敬表謝忱。另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,嗣後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、點領選舉票或佈置投票所等工作時,建請貴機關(校)核予公假及得以課務排代,以利選務工作遂行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科技部(已停用)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世新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

副本:電2023/06/72文交10:450章

